家事聲請狀 (陳報遺產清冊)

承辨股別:				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
訴訟標的金	額或價額:	新台幣	元	
聲請人:				
國民身分證	※統一編號:			
(如為法人	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明	文件如下:□營利事	業登記證□
護照□居留	!證□工作證	□其他。證號:)
性別:□男	□女□其他	S		
生日:				
户籍地:				
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。				
]其他: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電子郵件位	址:			
送達代收人	:			
送達處所:				

為陳報遺產清冊事: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)之繼承人,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年___月___日死亡,謹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,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請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,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。二、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,詳列如繼承系統表所載。三、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聲請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如遺產清冊所列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- 一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(或死亡證明書)。
- 二、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繼承人名册。
- 五、遺產清冊(含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)。
- 六、其他(如印鑑證明)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:

一、繼承,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,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

棄繼承 |。

- 1、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: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(民法第1148條第2項)。
- 2、拋棄繼承: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,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,繼承人都不繼承 (民法第1174條第1項)。

二、期間:
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,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,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(民法第1156條)。法院因繼承人聲請,認有必要時,得延展。

三、管轄法院: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
四、應備文件:

- 1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- 2、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繼承系統表。
- 4、繼承人名册。
- 5、遺產清冊(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 登記簿謄本)
- 6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,應踐行之程序:

- 1、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(民法第1157條)。
- 2、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(民法第1159條、第1160 條)。
- 3、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,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 況並提出有關文件(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)。

- 4、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(民法第1161條、第1162條之1、第1162 條之2):
 - (1)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,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,須 負賠償責任(民法第1161條第1項)。
 - (2)前項受有損害之人,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,得 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(民法第1161條第2項)。
 - (3)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,亦未依比例清償,被繼承人之債權 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,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(民 法第1162條之2第1項)。
 - (4)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, 不以所得遺產為限;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在此限(民法第1162條之2第2項)。